

杭政工出【2020】29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自主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保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1.1 设计情况

杭政工出【2020】29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生产的“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情况

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环保污染防治的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项目于2021年4月15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件（杭环函【2021】44号）。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完成竣工并开始进行调试。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下表：

环评要求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地址：杭州市临平和拱墅区，东至杭州来益医药有限公司，南至河韵路，西至三星横港，北至崇贤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15900 m ² ，总建筑面积45928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082 m ² ，地下建筑面积7846 m ² 。从事生产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组织套扎带）、无菌医疗器械和植入医疗器械分包装。	项目建设地、内容与环评基本相符。不过生产暂不实施
运营期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汇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检测结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 NH ₃ -N 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果, 监测期间, 该企业污水排放口的所测参数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总磷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 2.0 mg/m ³ 的限值要求。
噪声	项目各类设备应室内布局。选用低噪声型, 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已落实。根据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 该企业所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项目无危废产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厂区内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按要求委托环卫清运	已落实。生产暂不实施, 故目前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施工期 废水	1、施工期间拟设置移动卫生间,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 严禁生活污水直排; 2、场地内施工期间必须实施雨污分流, 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做硬化, 车辆进出口等处设置沉淀池, 施工泥浆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因特殊情况不能回用部分, 必须和施工生活污水一起,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沟, 防止施工废水直接漫流至周边河流, 施工作业完毕后, 要清理施工现场, 以防施工废料等随雨水进入河中。	基本落实

		(4)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避免夜间施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夜间施工,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得到许可方可施工,同时公告中周边居民。	
	固废	(1)生活垃圾:设立临时垃圾收集点,由市政垃圾车定期收集进入填埋场,严禁随处丢弃; (2)建筑垃圾:原则上要求作为填方材料。废木材、废包装物品等不宜作填方材料的物质与生活垃圾共同收集处理; (3)危险废物:工地上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必须全部收集并设立储存间,储存间要求“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定期送专业机构处理。 上述固废应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同时按城市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部分弃土可回填用于绿化,其余送到指定地点或作辅路基等处置。同时建议施工单位在施工边界(特别是北侧边界)设置一定的围挡措施,避免施工固体废物等进入附近河道。	基本落实



1.3 验收情况

2024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企业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2024 年 11 月 1 日,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杭政工出【2020】29 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验收小组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监测单位和 3 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审查通过了《杭政工出【2020】29 号景嘉医疗

废气	(1)施工方案中应当有明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遵守和实施; (2)工地内应当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m 范围内的整洁; (3)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当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它防尘措施; (4)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进行存放或采取其它有效防尘措施; (5)工程高处的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外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6)易产生扬尘的天气应当暂停土方开挖、拆房施工作业,并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停止施工的通告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定,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 (7)从事平整场地、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等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污染的作业方式。从事建筑工程时,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密目网,防止和减少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逸,避免粉尘、废物和杂物飘散。建筑工程的工地路面应当实施硬化,工地出入口 5 米范围内用砼、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小于出口宽度。建筑工程停工满 1 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建设工程应当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	基本落实
噪声	(1)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2)在厂界设置临时隔声挡墙,挡墙高度不低于 2m; (3)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远离西北侧厂界;	基本落实

工业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公众参与情况

经验收监测期间的调查，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其他环境保护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已建立环保领导小组，职责分工明确。并按规范建立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三、整改工作情况

另外，我单位运营过程中不涉及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